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5106號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劉瑞源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劉瑞源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就債務人劉瑞源如附表所示保單債權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分別於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及第129條之1及132條之1定有明文。復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劉瑞源之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處核發扣押命令，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函覆債務人有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金。本院執行處另函詢國泰人壽系爭保單是否為保險法第129條之1（健康險）、第132條之1（傷害險）之保險契約而依法不得解約、該健康險或傷害險部分可否自該保單中分割而成為單獨部分？嗣國泰人壽公司函復系爭保單之主契約內容包含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水陸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航空交通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意外殘廢、水陸交通意外殘廢、航

空交通意外常費、傷害醫療日額、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意外急診、意外緊急醫療運送、重大燒燙傷、滿期、身故或喪葬費用、殘廢保險金等給付項目，且無法就其中健康醫療、傷害保險部分拆分佔率，故無法僅就其中人壽保險部分逕行辦理解約，有國泰人壽115年6月10日函在卷可稽。是系爭保單既兼具健康及傷害保險性質，且無法分割執行，即就關於人壽保險之部分為終止契約之執行命令，亦致使關於健康及傷害保險之部分須一併終止，將有違修正後保險法第129條之1、第132條之1規定。從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債權人就如附表所示保單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怡芳

附表：

編號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被保險人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元)
1	國泰人壽新守護平安終身保險	0000000000	劉瑞源/劉瑞源	922,425